

司法考试重点专题：合同的解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4124.htm 合同的解除可作以下分类：其一，协议解除，即合同法第93条第1款的规定。其二，约定解除，即合同法第93条第2款的规定。其三，法定解除，即合同法第94条的规定，这五种法定解除权是我们应当重点掌握的内容。

第一、不可抗力。要求是发生了不可抗力，而且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此种法定解除权双方均得享有，但第二至第四情形下的法定解除权，仅由非违约方单方享有。

第二，预期违约（明示违约）。须满足：不履行的的是主要债务。必须明示，即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若以默示行为表示拒绝履行，对方应行使不安抗辩权，而不能径直解除合同。

第三，根本违约。根本违约是指当事人的违法履行已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可径直解除合同。

第四，迟延履行。因这种违约形态而产生的法定解除权可以分为两种情况：可径直解除合同。要求是迟延履行已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构成根本违约。不能径直解除合同。注意迟延履行的是主要债务，但没有构成根本违约，非违约方一定要预先催告对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只有对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还未履行的，才发生解除权。

第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在合同法的其他条款中，我们概括如下：第69条，不安抗辩权人的解除权；第219条，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因过错致使租赁物受损，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第224条，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第248条，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经催

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第253条，承揽合同的承揽人未经定作人同意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第337条，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技术）已由他人公开，致使合同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第195条，赠与合同的赠与人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第233条，租赁合同的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康，承租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第232条，不定期租赁合同的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第268条，承揽合同的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第410条，委托合同的委托人或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第308条，货运合同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中止运输、返还货物。法条原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

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百零八条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百三十七条 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四百一十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

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试题解析： 1.某宾馆与制衣厂订立了一份服装加工承揽合同，规定制衣厂为宾馆加工制作工作服500件，面料由宾馆提供，合同附则部分规定“合同经公证生效”。合同签订后，未办理公证手续。宾馆向制衣厂提供了60%的面料，制衣厂如约加工。由于宾馆资金紧张，宾馆提出变更合同，加工服装减为300件，并中止剩余服装所需面料的供应，将服装送至宾馆，宾馆按60%的货款进行结算。制衣厂要求宾馆继续履行合同和支付违约金。本案中，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1998年多选题] A.合同成立但未生效 B.合同成立且生效 C.制衣厂请求支付违约金应予支持，请求履行合同不予支持 D.制衣厂请求支付违约金和请求继续履行合同均应支持 答案为：BC 本题中合同的主要义务已实际履行，合同依法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不宜因缺少约定的形式要件而认定无效，因此A错B对。另依《合同法》第268条规定，承揽合同的定作人有任意解除权，因此C对D错。 2.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及合同没有特别约定时，出现了下述哪种情况，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1998年单选题] A.对方当事人有违约行为 B.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 C.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D.以种类物为标的的合同，其标的部分毁损灭失 答案为：无 依新《合同法》，本题4个选项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条件，不论是不可抗力还是违约履行，都要达到“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程度，才得以解除合同。 3.中国甲公司与加拿大乙公司签订一份圣诞礼品买卖合同，约定1997年11月30日前由甲公司向乙公司交付货物若干件。依照法律和国际条约

，有关该合同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1997年多选题] A.设甲方所在地发生重大火灾，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则甲有权通知乙解除合同 B.设甲方所在地发生重大火灾，致使甲须推迟1个月交货，则乙有权解除合同 C.设甲方所在地发生重大火灾，致使甲只能如期交付70%的货物，则乙不得解除合同 D.设甲方所在地发生重大火灾，致使甲无法交货，则乙有权解除合同，但不影响其要求甲赔偿损失的权利 答案为：A B C 依《合同法》第94条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9条第1款规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由于不可抗力致其无法履行的，当事人双方都有权解除合同，无法履行的当事人因此可以免责，故A正确，D错误。甲如期交付70%货物不构成根本违约，故乙不得解除合同，所以C正确。若甲推迟一个月交货，由于交货时间已在圣诞节之后，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根据《合同法》第94条规定，乙有权通知甲解除合同。

4.甲工厂委托乙公司购买一批货物，乙公司不收取报酬。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1999年多选题] A.乙公司有权请求甲工厂偿还为处理委托事务所支付的必要费用，但乙公司无权要求给付该必要费用的利息 B.乙公司经甲工厂同意，转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的，乙公司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C.乙公司因过错给甲工厂造成损失，甲工厂都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D.甲工厂、乙公司可以随时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合同关系 答案为：B D 依《合同法》第398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故A错。第400条规定：“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

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故B对。第406条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故C错。依第410条规定，D对。5.甲委托乙为其购买木材，乙为此花去了一定的时间和精力，现甲不想要这批木材，于是电话告诉乙取消委托，乙不同意。下列哪些论述是正确的？[2002年单选题]

A.甲无权单方取消委托，否则应赔偿乙的损失 B.甲可以单方取消委托，但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C.甲可以单方取消委托，但需承担乙受到的损失 D.甲可以单方取消委托，但仍需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报酬

答案为：C 委托合同的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故C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